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9日,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 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,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,期限为270天,票面 利率为 4.82%, 票面价格 100 元/百元面值,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到期,公司已于 2019 年5月12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